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关于 2018 年第四轮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 第一批考核结果及补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根据《关于开展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2018 年第四轮）》（总站质管字[2018]503 号）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8]5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能力考核，现将此次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结果评价

（一）评价方法

本次考核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均采用了 4 组浓度水平的样品，每个考核项目分别向报名单位随机发放 1 组样品。依据《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CNAS-GL02：2018）采用四分位稳健统计方法，对各单位考核样品的测定结果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果

本次考核水中砷和汞及固废中总铬考核结果满意单位分别为

343家、327家和199家。

各单位可在总站外网查看文件通知或登陆能力考核系统查询本单位的考核结果。

（三）证书发放

本次考核结果为“满意”的单位和分析人员，将颁发证书，届时统一邮寄。

请考核满意单位登录能力考核系统，于2019年1月10日前在“报名查看”中修改填写证书人员姓名以便尽快颁发证书。

二、整改

本次考核评价结果不满意的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有效整改，并于2019年2月20日前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仍不满意、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

三、补测

（一）补测进度安排

如需参加补测，请各单位于2019年2月20日前（含20日）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补测样品。请各单位收到补测样品后，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并于3月18日前（含18日）完成结果填报。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考核安排
1	2019年1月10日-2月20日	各单位进行补测报名
2	2月20日24:00	截止补测报名
3	2月21日-28日	总站发放补测样品

4	3月1日-3月18日	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
5	3月18日24:00	截止提交结果

(二) 补测费用

各参加单位如需参加补测，各项目补测费用分别为水中砷和汞 **2000** 元/单位，固废中总铬 **2000** 元/单位。请在补测报名截止 2019年2月20日前汇入以下账户，并务必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

户 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09089114334

用 途：砷和汞/总铬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

请各单位在系统“修改个人信息”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普通发票（暂无法提供专用发票），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联系人和地址信息正确，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电话：010-84943038

传真：010-84943169

邮箱：quality@cnemc.cn

